

屏東縣社(區)團暨各級學校辦理「109 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」

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委託本縣立案社區(團)暨國中小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辦理「屏東縣客家獅傳習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目的為透過客家獅研習訓練讓屏東縣六堆地區客家純樸、節儉、團結、合作之美德延續下來，以傳承、發揚客家社區民俗技藝，降低六堆地區客家舞獅面臨失傳之危機，並吸收有興趣之學員，激發對傳統六堆客家民俗藝術傳承之使命。

三、本計畫所稱立案社區(團)暨各級學校，係指經申請核准之社區(團)暨國中小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。

四、本年度客家獅傳習計畫實施之目標：

(一)常年性推展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客家獅藝，從組獅陣→研習訓練→精益求精。期望每一支獅隊都能在基礎的技巧上再精進，每一支培訓隊伍都能因精湛的表演，受到各方的邀約，讓更多民眾欣賞並瞭解六堆客家傳統舞獅之美。

(二)傳承、發揚六堆客家民俗技藝，充實在地文化藝術精神。

期望各獅隊能在表演技巧中，加強藝術的元素，讓表演更具可看性，讓民俗技藝能往藝術文化的光譜更加靠近。

(三)彰顯屏東六堆客家獅陣之特徵意涵

期望各獅隊在傳承客家獅傳統製作與技藝時，不僅能在表演技巧中創新之外，還能跨域運用不同文化的融合，達到保存傳統文化之最大價值，促使傳統民俗技藝能永續傳承並與時俱進。

五、客家獅傳習計畫申請之內容：

(一)辦理對象：社區(團)客家獅陣、國小客家獅陣、國中客家獅陣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客家獅陣…等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09 年 6 月~109 年 10 月，培訓時間由獅隊自訂（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）。

(三)辦理場地：獅隊自選（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）。

(四)師資：獅隊自聘，可邀請地方上六堆客家獅教練參與。

（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）。

(五)培訓方式：

1、課程內容應含基礎訓練：平馬、弓步、丁字步、麒麟步。

2、課程內容應含進階訓練：拜禮、七星、開蓆、翻獅、咬腳、咬尾、咬蟲、咬青、睡獅、咬簾、拜廟、桌上功夫、探井、過橋、咬果等。

3、以客家獅隊培訓為主，課程內容請詳載於計畫書。

(六)經費編列：獅隊自行編列經費概算，得核銷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道具（器材）購買及維修費、其他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。

※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「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」規定，各訓練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：外聘-國內專家學者上限 2000 元；內聘-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上限 1000 元。

六、 成果驗收及發表：

(一)本府於 109 年 9 月通知獅隊成果驗收日期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(二)預定於本府公辦活動辦理，獅隊須參與展現培訓成果，否則當年經費不予核銷，隔年提出申請時本府亦不予補助。

(三)請獅隊自行錄製培訓影音，若疫情因素不舉行實體驗收發表時，得以培訓影音替代。

七、參加本培訓計畫之獅隊本府將提供下列資源：

(一)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之社區(團)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客家獅隊，可獲培訓費用新台幣貳萬元。

(二)依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」，完成培訓並參加成果驗收之本府所轄學校，每隊給予承辦及督導人員嘉獎 1 次，以 2 人為限，各校請於辦理核銷時一併提送敘獎名單。

八、參加本項培訓計畫之獅隊，應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：

(一)培訓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 2 份，連同光碟或電子檔 1 份(請依範例格式填寫)。培訓內容應為方口客家獅、需搭配大面、小面，若非六堆客家獅或無大小面，經費將不予補助。

(二)計畫必填項目：

1、108 年以前曾受邀參加本縣或縣外活動表演之經驗。

2、融入創意元素：

※創意內容：為提升客家獅隊之技術水準及傳承客家獅之特徵，獅隊以基礎培訓為根基，結合創意、跨領域、傳承三面向突顯特色，發揮創意，讓客家獅更活潑生動。

(三)計畫加分項目：

1、109 年擬參加之活動或競賽。

2、是否融入創意（須於成果驗收時呈現）。

(四)本府將視所提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、執行能力、延續性及過去實績等條件從嚴審核，決定准駁。

九、本府每年提供之培訓隊數及經費額度得視本府年度預算而定。

十、本計畫自公告日實施。